昭通卷烟厂制丝车间回潮机、加料机滚筒维修改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昭通卷烟厂制丝车间回潮机、加料机滚筒维修改造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昭通卷烟厂制丝车间回潮机、加料机滚筒维修改造。
- 2.2 项目编号: 2364010302010142
- 2.3 招标范围:对昭通卷烟厂制丝车间在用的三台加料机(梗丝加料 SJ1522Y630 542、辅线加料SJ1524Y630 336、主线加料SJ1525Y630 208)、两台滚筒式叶片回潮机(辅线回潮WQ3253、主线回潮WQ3257)进行维修改造。实施内容包括:①对上述五台设备的出料罩增设蒸汽盘管加热装置维修,出料室门的观察灯改成24V安全电压观察灯并新增电控融入原用电控系统。②对两台滚筒式叶片回潮机热交换器方形热风管道进行改造。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 2.4 项目地点: 昭通卷烟厂制丝车间。
- 2.5 工期要求:根据工厂生产实际安排,利用制丝车间停产期间进行维修,现场改造工期 20 日历天(以招标人的进场通知为准),其中滚筒式叶片回潮机(辅线回潮 WQ3253)现场改造工期为 5 日历天,其余 4 台设备现场改造工期为 15 日历天。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首先完成滚筒式叶片回潮机(辅线回潮 WQ3253) 维修改造工作并出具相应调试报告,招标人根据调试报告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四、项目目标及工期要求(1)项目目标"中的标准对中标人的履行情况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后可继续履行合同(执行其余四台设备的维修改造工作)。若评定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招标人违约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价款按照以下情形处理:(1)招标人自行或经招标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扣除修复费用后,按照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2)修复不合格的或无法修复的,招标人有权不支付任 何合同价款,且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2.6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2.7 出资比例为: 100%。
- 2.8 项目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82477.94 元 (含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 (2) 信誉要求:
 -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名单;
-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③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
- ④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 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 (3) 财务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 (含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状态,未出现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投 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 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后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证明材 料及说明)。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注: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 3.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时间: <u>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u>,每天上午 9: 00 时至 12: 00 分;下午 14: 00 时至 17: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①搜索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进行获取。点击找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步骤完成基本信息填写,上传"招标文件获取资料原件扫描件"。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完成招标文件获取的,无需到现场办理。
- ②招标文件获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指法定代表人授权情况时出示)。
 - 4.3 招标文件费为人民币 300.00 元/套, 售后不退。

备注: (1) 逾期递交的资料不予接受。提供资料中被查证有虚假信息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地点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昭通卷烟厂办公大楼 14 楼评标室。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红塔集团网站"、"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昭通卷烟厂

联络地址:昭通市昭阳区环湖南路0001号

招标代理单位: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络 地 址: 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02号(玉溪市气象二生活区)旁 2

楼

联 系 人:张誉、彭莎迪、杨永婧

联系电话: 0877-2295045